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93号

关于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康俊学,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韩松霖,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第六工程局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发行了15城六局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中城投第六工程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內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康俊学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韩松霖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俊学,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韩松霖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9月22日